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凌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许林晖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林晖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沈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许林晖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林晖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依据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何凌峰先生、许敬先生、郑宇先生,其中何凌峰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军先生、许敬先生、许晓先生,其中张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郑宇先生、许晓先生、张军先生,其中郑宇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许敬先生、郑宇先生、张军先生,其中许敬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2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简历:

沈彬先生,1982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调度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经理。

许晓先生,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江苏巨豪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灵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常州市同智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江苏汉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常州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5年1月至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119,224,1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沈彬先生,1982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调度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杨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副总经理杨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4,477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2%),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46,000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杨思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杨思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1/09	7.4232	246,000	0.07107%

杨思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39元/股-7.459元/股。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及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4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年健康;证券代码:002044)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对实际控制人发函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9,211,682	99,8895	11,310
	0.0094	1,110	0.0011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主持情况等。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

(六)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许敬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独立董事郑宇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秘书许林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许林晖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林晖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许林晖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

(一)离任前职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2月24日	工作职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仍在未来完整的公开承诺
许林晖	董事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2月24日	辞职	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许林晖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林晖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许林晖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沈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沈彬先生,1982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调度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7日通过电话、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会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